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紫金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

工程名称：紫金县义容镇典型镇培育项目(微型消防站、市政消
火栓)

工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义容镇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乙级 市政乙级

发 包 人：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义容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紫金分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合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义容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设计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紫金分公司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紫金县义容镇典型镇培育项目(微型消防站、市政消火栓)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工程地点为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义容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设计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人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设计地形及规划图

4.2 有关项目的审批文件

4.3 设计电子文件。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提交设计施工图纸及预算一式叁份。

第六条 费用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及造价咨询费最终费用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

名称、投资及设计费总费用详见下表（详细清单见附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预算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工程造价 咨询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初步设计	施工图	预算			
1	设计费				√				/
2	造价咨询费					√			/
合计: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设计、造价咨询收费为以财政评审为准。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评审结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
/			

备注：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递交请款支付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放款

时间为准；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导致逾期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顺延设计文件及预算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或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应与发包人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工作日向设计人支付当前应付的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该项目应收总费用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差额）。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九条 保密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

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意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如需技术咨询双方应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所需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叁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壹份。

11.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_____（盖章） 设计人名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紫金分公司（盖章）

代 表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